

# 上海荣盛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Rongsheng Biotech Co., Ltd.

(上海市闵行区向阳路 888 号)



关于上海荣盛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科创板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上海荣盛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科创板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审核）〔2022〕480 号）（以下简称“《落实函》”）的要求，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荣盛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生物”、“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同发行人及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等相关各方，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落实函所提问题逐项进行认真讨论、核查与落实，并逐项进行了回复说明。具体回复内容附后，请审核。

1、如无特殊说明，《关于上海荣盛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科创板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回复》（以下简称“本回复”）中使用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上海荣盛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一致。

2、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落实函所列问题	<b>黑体（加粗）、黑体</b>
对落实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补充	<b>楷体（加粗）</b>

3、本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目录

目录 .....	3
问题 1 .....	4
一、发行人说明 .....	4
（一）说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多个期末月份水痘疫苗销售大幅增长、随后月份销售迅速回落的原因及合理性 .....	4
（二）结合各期末月份销售剧增对报告期业绩的影响，说明发行人是否存 在于各期末突击确认销售以满足上市条件的情形 .....	18
二、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9
（一）核查程序 .....	19
（二）核查意见 .....	19
问题 2 .....	21
一、发行人说明 .....	21
（一）报告期内主要推广服务商是否存在受同一控制却分别列示的情形 ..	21
（二）说明推广服务费用与推广服务业绩、相关客户回款是否直接挂钩，发 行人在各期末月份销售剧增是否与各主要推广服务商的推广活动直接相关， 发行人是否对该等主要推广服务商构成重大依赖，发行人是否与主要推广服 务商、终端客户存在未经披露的利益输送情形 .....	24
（三）结合客户分布、各地受疫情影响下实施推广活动的可操作性，分析报 告期推广活动频次的合理性 .....	29
二、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34
（一）核查程序 .....	34
（二）核查意见 .....	36

## 问题 1

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多个期末月份水痘疫苗销售大幅增长、随后月份销售迅速回落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各期末月份销售剧增对报告期业绩的影响,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于各期末突击确认销售以满足上市条件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回复】

#### 一、发行人说明

(一)说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多个期末月份水痘疫苗销售大幅增长、随后月份销售迅速回落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多个期末月份水痘疫苗销售大幅增长、随后月份销售迅速回落,主要是由于以下因素所致,具有合理性:1、报告期内发行人水痘疫苗工艺不断改进及产能处于爬坡阶段导致2020年和2021年水痘疫苗主要于三季度和四季度批签发上市;2、新增免疫规划疫苗销售;3、疾控中心采购受春节假期、物流、四季度水痘疫情高发期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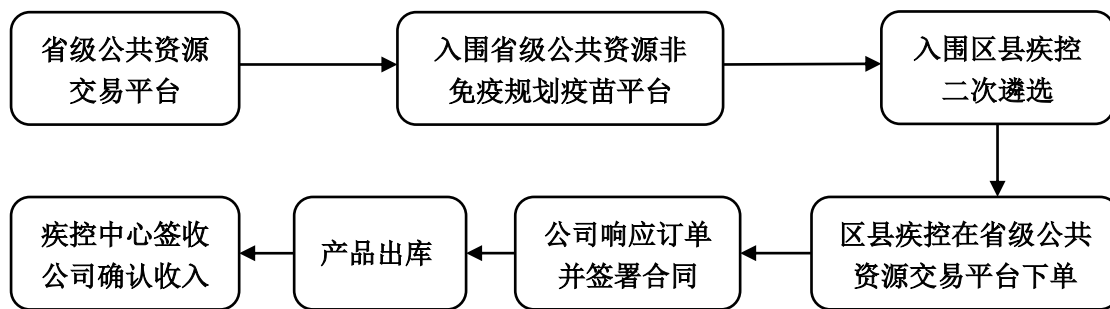
##### 1、公司水痘疫苗销售流程

(1)水痘疫苗采购系疾控中心自主下订单或招标采购,公司不具有主动选择权

水痘疫苗的销售对象系各地疾控中心,疾控中心系各地卫生健康委员会主管的实施疾病预防控制与公共卫生技术管理和服务的公益事业单位,承担疫苗的区域准入、采购、分发、储运、使用等职能。非免疫规划疫苗由疾控中心自主通过省交易平台下订单采购,免疫规划疫苗则由相应省市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导,通过公开招投标进行集中采购,公司对于疾控中心下订单或招标采购不具有主动选择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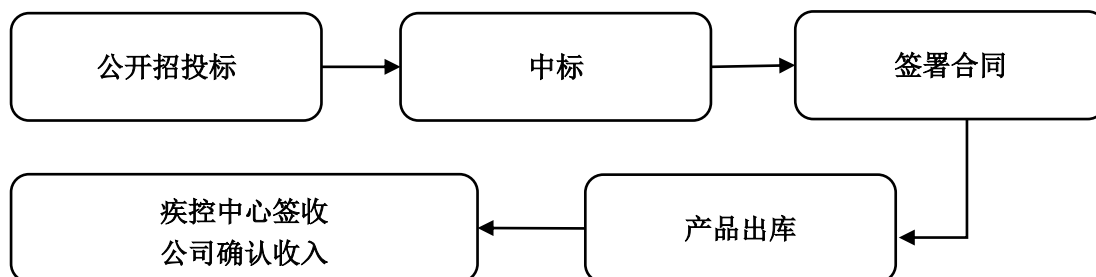
##### ①非免疫规划疫苗业务获取方式

公司非免疫规划水痘疫苗准入及销售流程如下:



②免疫规划疫苗业务获取方式

公司免疫规划水痘疫苗销售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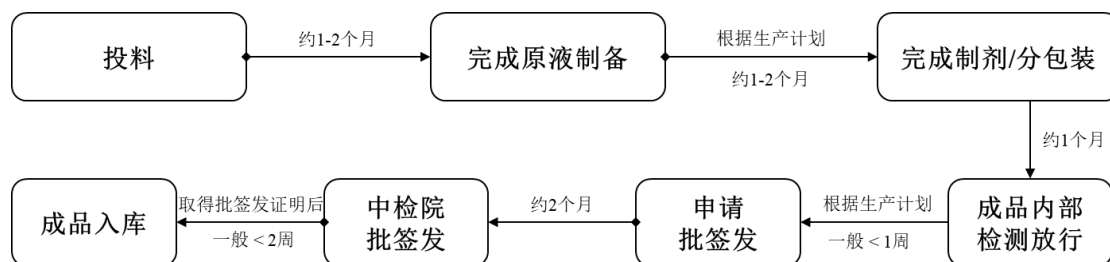


(2) 水痘疫苗交付系根据疾控中心安排，公司对于配送时点不具有主动选择权

公司非免疫规划水痘疫苗及免疫规划水痘疫苗的交付均由疾控中心根据其水痘疫苗库存储备量、冷库仓储容量等因素确定整体交付安排后由公司进行交付，公司对于配送时点不具有主动选择权，不存在主动调控配送时点而调节各季度收入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未有疾控中心订单而提前发货确认收入的情况。

2、水痘疫苗生产至达到可销售状态流程

依据《生物制品批签发管理办法》，疫苗作为生物制品，应当经中检院批签发后方可上市销售。公司水痘疫苗生产完成后，需经公司质量管理部门取样并检验合格后由质量管理部门放行，随后向中检院申请抽检，待中检院抽检并检验完成后实行批签发。公司水痘疫苗从生产投料至产品达到可销售状态一般需要 5-7 个月时间，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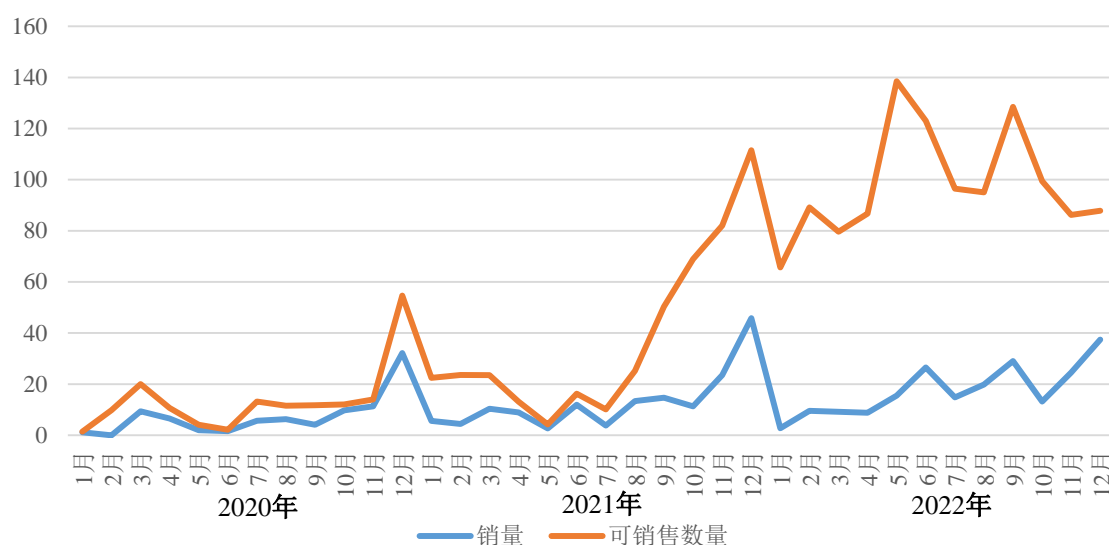
3、报告期内公司水痘疫苗生产、批签发、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水痘疫苗产能处于爬坡阶段。2021年8月前，公司水痘疫苗产量及批签发量整体处于较低水平，制约了公司销售活动的开展，在此期间公司水痘疫苗销量与批签发量高度相关。2021年8月后，公司水痘疫苗产量及批签发量大幅增长，此后销售活动的开展基本不再受批签发制约，销售情况主要取决于疾控中心的采购安排等市场因素。

(1) 公司水痘疫苗销量受批签发、库存量制约

报告期内，公司水痘疫苗销量与批签发及库存量匹配情况如下图所示：

单位：万支



注：当期可销售数量=期初库存+当期批签发数量

其中，2020年-2021年度公司销量及批签发量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支

年度	月度	期初库存①	批签发入库量②	销量③	期末库存 ④=①+②-③
2020年	1月	1.39	-	1.14	0.25
	2月	0.25	9.53	-	9.78
	3月	9.78	10.23	9.34	10.68
	4月	10.68	-	6.56	4.12
	5月	4.12	-	1.96	2.16
	6月	2.16	-	1.62	0.53
	7月	0.53	12.64	5.69	7.48
	8月	7.48	4.10	6.32	5.27
	9月	5.27	6.48	4.12	7.62
	10月	7.62	4.47	9.72	2.37
	11月	2.37	11.61	11.31	2.68

年度	月度	期初库存①	批签发入库量②	销量③	期末库存 ④=①+②-③
	12月	2.68	51.97	32.17	22.48
	小计	-	<b>111.03</b>	<b>89.94</b>	-
2021年	1月	22.48	-	5.60	16.88
	2月	16.88	6.70	4.41	19.17
	3月	19.17	4.34	10.39	13.12
	4月	13.12	-	8.92	4.21
	5月	4.21	-	2.69	1.52
	6月	1.52	14.74	11.94	4.32
	7月	4.32	5.82	3.78	6.36
	8月	6.36	18.88	13.41	11.83
	9月	11.83	38.47	14.67	35.63
	10月	35.63	33.31	11.34	57.60
	11月	57.60	24.39	23.68	58.31
	12月	58.31	53.07	45.68	65.69
	小计	-	<b>199.72</b>	<b>156.50</b>	-

注：期末库存与期初库存数量系经中检院批签发后达到可销售状态的产成品数量。

由上表可知，2020年-2021年8月期间公司水痘疫苗库存量总体处于较低水平，水痘疫苗销量受批签发、库存量制约。

(2) 公司水痘疫苗生产完成后均及时向中检院申请批签发，不存在积压完工产品集中申请批签发的情况

公司水痘疫苗产品在生产完工、检验放行后即及时向中检院申请批签发。公司疫苗产品放行至向中检院提交批签发申请时间一般在1周以内，时间较为稳定。公司向中检院提交批签发申请后，中检院对公司产品进行抽样、完成产品检验并准予批签发时间一般约2个月。

2020年-2022年，公司水痘疫苗批签发数量及对应放行数量、产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支

中检院批签发年度	序号	公司生产完工时间①	公司产量	公司放行时间②	公司放行数量	公司放行至申请批签发间隔时间⑤=③-②	公司批签发申请时间③	批签发申请至取得批签发间隔时间⑥=④-③	中检院批签发时间④	中检院批签发数量
2020年	1	2019/10	2.45	2019/11	4.84	1-2周	2019/11	2-3个月	2020/1	9.53
		2019/11	2.45							
			4.81	2019/11	4.76	<1周	2019/12	1-2个月		

中检院批签发年度	序号	公司生产完工时间①	公司产量	公司放行时间②	公司放行数量	公司放行至申请批签发间隔时间⑤=③-②	公司批签发申请时间③	批签发申请至取得批签发间隔时间⑥=④-③	中检院批签发时间④	中检院批签发数量
	2	2019/11	4.30	2019/12	4.21	<1周	2019/12	2-3个月	2020/3	10.23
		2019/12	6.18	2020/1	6.10	<1周	2020/1	2-3个月		
	3	2020/4	2.22	2020/5	6.36	<1周	2020/5	1-2个月	2020/7	12.64
			4.24							
		2020/5	4.11	2020/5	4.06	<1周	2020/6	1-2个月		
			2.40	2020/6	2.38	<1周				
	4	2020/6	4.21	2020/7	4.13	<1周	2020/7	1-2个月	2020/8	4.10
	5	2020/7	6.61	2020/7	6.53	<1周	2020/7	2-3个月	2020/9	10.95
			4.59	2020/8	4.51	<1周	2020/8	1-2个月		
	6	2020/8	11.87	2020/9	11.69	<1周	2020/9	2-3个月	2020/11	11.61
	7	2020/8	6.91	2020/9	17.44	<1周	2020/9	2-3个月	2020/12	51.97
			10.78							
		2020/9	25.97	2020/10	34.91	<1周	2020/10	1-2个月		
			9.35							
小计			<b>113.46</b>	-	<b>111.92</b>	-	-	-	<b>111.04</b>	
2021年	1	2020/10	4.48	2020/11	6.75	<1周	2020/11	2-3个月	2021/2	6.70
		2020/11	2.35							
	2	2020/12	4.43	2020/12	4.37	<1周	2020/12	2-3个月	2021/3	4.34
			3	2021/1	6.08	2021/3	14.86	<1周	2021/3	2-3个月
	2021/2	8.97								
	4	2021/4	5.96	2021/5	5.87	<1周	2021/5	2-3个月	2021/7	5.82
	5	2021/5	5.84	2021/5	5.76	<1周	2021/5	2-3个月	2021/8	37.35
			2021/1 <sup>注</sup>							
		2021/5	10.78	2021/7	14.49	<1周	2021/7	1-2个月		
			3.84							
	2021/6	10.89								
	6	2021/7	20.39	2021/7	20.15	<1周	2021/7	2-3个月	2021/9	20.00
	7	2021/7	7.14	2021/7	7.06	<1周	2021/7	2-3个月	2021/10	47.96
			2021/8	26.77	2021/8	26.49	<1周	2021/8		
14.86	2021/8	14.74		<1周	2021/8	1-2个月				
8	2021/8	9.89	2021/9	9.81	<1周	2021/9	1-2个月	2021/11	9.74	
9	2021/9	22.15	2021/9	22.01	<1周	2021/9	2-3个月	2021/12	53.07	
		4.98	2021/9	4.94	1-2周	2021/10	2-3个月			
	2021/10	14.64	2021/10	26.49	<1周					
		12.02								

中检院批签发年度	序号	公司生产完工时间①	公司产量	公司放行时间②	公司放行数量	公司放行至申请批签发间隔时间⑤=③-②	公司批签发申请时间③	批签发申请至取得批签发间隔时间⑥=④-③	中检院批签发时间④	中检院批签发数量
	小计		203.53	-	201.20	-	-	-	-	199.73
2022 年	1	2021/10	7.37	2021/11	16.91	1-2 周	2021/11	2-3 个月	2022/1	16.79
		2021/11	9.78							
	2	2021/11	9.58	2021/12	9.52	<1 周	2021/12	2-3 个月	2022/2	9.45
	3	2021/11	4.29	2021/12	16.39	<1 周	2021/12	2-3 个月	2022/3	30.86
			12.21							
		2021/12	9.86							
	4	2022/1	4.92	2022/1	14.69	<1 周	2022/1	2-3 个月		
		2022/1	19.69	2022/2	19.54	<1 周	2022/2	2-3 个月	2022/4	19.41
	5	2022/1	2.46	2022/3	26.77	<1 周	2022/3	2-3 个月	2022/5	26.59
		2022/2	17.12							
		2022/3	7.37							
	6	2022/3	3.84	2022/5	13.49	<1 周	2022/5	2-3 个月	2022/7	13.39
		2022/5	9.75							
	7	2022/5	7.37	2022/6	17.07	<1 周	2022/6	2-3 个月	2022/8	16.95
		2022/6	9.81							
	8	2022/6	17.18	2022/7	36.54	<1 周	2022/7	2-3 个月	2022/9	36.30
		2022/7	19.59							
	9	2022/7	19.60	2022/9	31.69	<1 周	2022/9	1-2 个月	2022/12	31.48
		2022/8	9.40							
2022/9		2.97								
	小计		204.16	-	202.62	-	-	-	-	201.23

注 1: 2021 年 1 月完工疫苗包含 3 批采用细胞工厂工艺生产并用于细胞工厂工艺变更试生产现场核查的产品。2021 年 4 月公司取得细胞工厂工艺 GMP 符合性通知书, 根据《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通过现场 GMP 符合性检查的动态试生产产品可以申请批签发, 因此公司于 2021 年 6 月申请批签发并于 8 月取得批签发证明。

注 2: 公司放行数量与产量差异系内部抽样检验所致; 中检院批签发数量与公司放行数量差异系中检院抽样检验所致。

公司水痘疫苗产品生产完成至完成批签发一般需 2-3 个月, 不存在公司积压完工的产品集中申请批签发的情况, 批签发量与产量相匹配。

(3) 疾控中心一般在一个年度不同月份均有采购, 根据自身需求其在不同月份的采购数量有所差异

疾控中心针对非免疫规划水痘疫苗的采购系根据其疫苗库存储备量、冷库仓储容量、水痘疫苗实际接种情况及未来接种需求的预测等因素综合决定, 各家疾

控中心采购频率及单次采购数量有所不同。疾控中心一般根据接种点需要在一年度不同月份进行采购。

根据部分疾控中心出具的说明，考虑到1月份和2月份元旦、春节假期对物流配送的影响，各级接种点和区（县）疾控中心在考虑后续市场需求时，一般会考虑上述因素于第四季度适度备货。加之四季度是水痘疫情高发季节，补种需求相对较高，因此一般四季度采购数量略高，一季度采购数量较小。

2020年12月，公司非免疫规划疫苗销售中前十大客户在2020年度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销售收入	2020年度发生销售的月份
1	钟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59.92	4、8、11、12月
2	英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15.77	9、12月
3	滕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98.88	3、7、10、11、12月
4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78.93	1、3、7、8、9、12月
5	广州市天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76.30	7、8、9、11、12月
6	金乡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70.63	3、7、12月
7	商丘市梁园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52.62	8、12月
8	太原市小店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52.62	5、7、9、10、12月
9	睢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52.62	3、7、12月
10	文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45.39	4、5、7、9、12月
小计		<b>903.69</b>	
占当月非免疫规划疫苗销售收入的比例		<b>20.85%</b>	

2021年12月，公司非免疫规划疫苗销售中前十大客户在2021年度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销售收入	2021年度发生销售的月份
1	运城市盐湖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14.95	3、5、7、8、9、11、12月
2	惠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06.12	1、3-12月
3	许昌市东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00.58	3、10、12月
4	广州市天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94.95	12月
5	普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94.95	6、8、9、12月
6	临沂市河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84.76	4、9、12月
7	化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79.13	4、6-9、11、12月
8	英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79.13	12月
9	韶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76.80	3、9、11、12月
10	茂名市茂南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75.63	1-6、8、9、12月

序号	客户	销售收入	2021 年度发生销售的月份
	小计	906.99	
	占当月非免疫规划疫苗销售收入的比例	17.90%	

2022 年 12 月，公司非免疫规划疫苗销售中前十大客户在 2022 年度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销售收入	2022 年度发生销售的月份
1	上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55.92	6、12 月
2	玉林市福绵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41.75	7、12 月
3	娄底市娄星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32.04	5、7、8、12 月
4	奉节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87.96	4、6、7、8、12 月
5	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79.22	11、12 月
6	蒙阴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70.63	12 月
7	泗水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70.39	3、12 月
8	安化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66.02	12 月
9	贵港市港北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56.70	5、8、9、12 月
10	临沂市兰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56.50	2、7、9、12 月
	小计	917.14	
	占当月非免疫规划疫苗销售收入的比例	17.14%	

#### 4、2020 年-2022 年期末月份及随后月份水痘疫苗收入变动具体情况

##### (1) 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 月销售情况

2020 年年初，受外部环境等因素影响，2020 年 1-3 月公司水痘疫苗生产分装、包装工序停工。随着外部环境等因素影响于 2020 年二季度逐步减弱，公司逐步提高了投料频率以及原液投料批次数量，公司水痘疫苗产量随之上升并至第四季度大规模获得批签发，2020 年度公司水痘疫苗销售受批签发量影响，第一至三季度销售收入较低而第四季度较高。

截至 2020 年 11 月公司水痘疫苗库存仅为 2.68 万支，2020 年 12 月公司水痘疫苗批签发数量为 51.97 万支，当月对外销售 32.17 万支，除 12 月末取得批签发的 20.72 万支水痘疫苗尚未销售外，其余水痘疫苗已基本实现销售。考虑到 1 月份和 2 月份元旦、春节假期对物流配送的影响，各级接种点和区（县）疾控中心在考虑后续市场需求时，一般会考虑上述因素于第四季度适度备货，12 月份采购订单数量略高而 1 月份订单数量较小，因此 2021 年 1 月销售收入较低。

2020 年 12 月，公司非免疫规划水痘疫苗各单笔订单的采购规模以及公司订单至发货间隔时间与当年其他各月份对比情况如下：

## ①订单规模

区间	2020年12月	2020年1-11月
5,001支-10,000支	0.80%	0.20%
2,001支-5,000支	3.46%	1.02%
1,001支-2,000支	10.64%	6.56%
501支-1,000支	43.35%	33.91%
201支-500支	23.14%	29.30%
200支以下	18.62%	29.00%
总计	100.00%	100.00%

## ②订单至发货间隔时间

项目	2020年12月		2020年1-11月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采购订单-发货时间间隔				
1-15天	1,836.93	42.39%	4,183.21	54.52%
15-30天	1,058.72	24.43%	1,394.34	18.17%
30-60天	822.01	18.97%	798.63	10.41%
60天以上	616.12	14.22%	1,296.25	16.89%
小计	4,333.79	100.00%	7,672.44	100.00%
发货-签收时间间隔				
1-3天	3,723.08	85.91%	7,114.26	92.72%
3-7天	581.77	13.42%	469.17	6.12%
7天以上	28.94	0.67%	89.01	1.16%
小计	4,333.79	100.00%	7,672.44	100.00%

注：部分区域无省级疫苗采购平台，以合同签署日期作为订单日期。

2020年12月，单笔订单在500支以上的订单数量略高于2020年1-11月情况，主要系疾控中心年末考虑备货等因素单笔采购量略高，具有合理性；2020年12月确认收入的订单交付情况、采购订单至发货时间间隔的分布情况与2020年1-11月基本一致。

## (2) 2021年12月至2022年1月销售情况

受制于ROUX瓶工艺产量较低影响，2021年1-8月公司水痘疫苗整体销量较低。公司于2021年2月获批细胞工厂工艺批件、于2021年4月获得GMP符合性通知书，于2021年5月开始全面采用细胞工厂工艺生产水痘疫苗，并于2021年8月取得首批经细胞工厂工艺生产的水痘疫苗批签发，公司于2021年下半年尤其第四季度取得较多水痘疫苗批签发，导致2021年第四季度公司水痘疫苗收入金额较高。

2021年12月公司水痘疫苗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① 新增免疫规划疫苗销售

基于公司产量、批签发量和库存量的保障，公司于2021年下半年起积极拓展对于单笔疫苗交付量和交付时间有较高要求的免疫规划疫苗市场，并于2021年9月中标深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青岛市即墨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以及胶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免疫规划疫苗采购项目。公司根据疾控中心要求分批发货配送并确认收入。2021年12月，公司完成10.44万支免疫规划疫苗配送及销售，实现销售收入912.23万元，是当月疫苗销售收入较高的重要原因之一。针对上述免疫规划水痘疫苗项目，公司在收到深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发出的《客户要货函》后，于2021年11月、2021年12月、2022年2月根据合同约定及疾控中心要求分别供货5.40万支、5.40万支和5.42万支水痘疫苗并于疫苗签收后确认收入；针对青岛市即墨区疾控及胶州市疾控采购项目分别于2021年12月、2022年9月交付5.04万支、1万支水痘疫苗并于疫苗签收后确认收入，均系根据疾控中心要求进行分批配送，不存在主动于期末突击确认收入的情况。

②2021年12月非免疫规划疫苗销售数量同比变化具有合理性

若扣除新增免疫规划疫苗销售的影响，公司2021年12月非免疫规划疫苗销售数量为35.24万支，较2020年12月同比增加9.54%，变动合理。其中，2021年12月较2021年1-11月新增客户58家，对应新增销量合计3.04万支。

单位：万支

类别	2021年12月	2020年12月
非免疫规划疫苗销售数量	35.24	32.17

③2021年12月公司非免疫规划水痘疫苗订单规模及公司订单至发货间隔时间具有合理性

2021年12月，公司非免疫规划水痘疫苗各单笔订单的采购规模以及公司订单至发货间隔时间与当年其他各月份对比情况如下：

A. 订单规模

区间	2021年12月	2021年1-11月
2,001支-5,000支	7.07%	1.96%
1,001支-2,000支	12.30%	6.63%
501支-1,000支	37.17%	33.83%
201支-500支	20.42%	27.67%

区间	2021年12月	2021年1-11月
200支以下	23.04%	29.91%
总计	<b>100.00%</b>	<b>100.00%</b>

## B. 订单至发货间隔时间

项目	2021年12月		2021年9-11月		2021年1-8月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b>采购订单-发货时间间隔</b>						
1-15天	3,979.99	78.54%	4,821.48	76.55%	4,848.89	55.44%
15-30天	713.73	14.09%	1,001.13	15.89%	1,619.05	18.51%
30-60天	195.60	3.86%	261.70	4.15%	1,388.05	15.87%
60天以上	177.83	3.51%	214.44	3.40%	890.44	10.18%
小计	<b>5,067.15</b>	<b>100.00%</b>	<b>6,298.75</b>	<b>100.00%</b>	<b>8,746.43</b>	<b>100.00%</b>
<b>发货-签收时间间隔</b>						
1-3天	4,901.18	96.72%	5,889.85	93.51%	7,629.02	87.22%
3-7天	160.11	3.16%	408.90	6.49%	980.88	11.21%
7天以上	5.86	0.12%	-	-	136.53	1.56%
小计	<b>5,067.15</b>	<b>100.00%</b>	<b>6,298.75</b>	<b>100.00%</b>	<b>8,746.43</b>	<b>100.00%</b>

注：部分区域无省级疫苗采购平台，以合同签署日期作为订单日期。

2021年12月，单笔订单在2,001支-5,000支及1,001支-2,000支的订单数量略高于2021年1-11月情况，主要系疾控中心年末考虑备货等因素单笔采购量略高，具有合理性；2021年12月订单其他区间情况与2021年1-11月订单分布情况基本一致，公司不存在大额订单全部集中于期末12月的情况。

2021年12月确认收入的订单交付情况、采购订单至发货时间间隔的分布情况与2021年9-11月基本一致，2021年1-8月公司受制于产量、批签发量影响，发货间隔时间略有差异，总体差异较小。公司根据订单或合同确定的疫苗发货规格、数量以及发货配送联系人及配送地址，按照疾控中心要求的交货时间发货，不存在疾控中心未下单而公司先发货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调节发货时间或与疾控中心设置特别安排而调节各季度收入的情形。

## (3) 2022年12月至2023年1月销售情况

2022年12月，公司非免疫规划水痘疫苗销售金额为5,351.50万元，2023年1月，公司水痘疫苗销售金额为567.18万元（经审阅）。

2022年12月，公司非免疫规划水痘疫苗各单笔订单的采购规模以及公司订单至发货间隔时间与当年其他各月份对比情况如下：

## ① 订单规模

区间	2022年12月	2022年1-11月
5,001支-10,000支	0.48%	0.35%
2,001支-5,000支	6.51%	2.80%
1,001支-2,000支	14.46%	8.67%
501支-1,000支	33.73%	32.41%
201支-500支	20.00%	24.00%
200支以下	24.82%	31.76%
总计	100.00%	100.00%

## ② 订单至发货间隔时间

项目	2022年12月		2022年1-11月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采购订单-发货时间间隔				
1-15天	3,794.10	70.90%	18,082.52	81.10%
15-30天	662.05	12.37%	2,180.72	9.78%
30-60天	480.62	8.98%	1,173.93	5.27%
60天以上	414.73	7.75%	859.32	3.85%
小计	5,351.50	100.00%	22,296.49	100.00%
发货-签收时间间隔				
1-3天	5,107.84	95.45%	20,593.91	92.36%
3-7天	243.66	4.55%	1,590.20	7.13%
7天以上	-	0.00%	112.37	0.50%
小计	5,351.50	100.00%	22,296.49	100.00%

注：部分区域无省级疫苗采购平台，以合同签署日期作为订单日期。

2022年12月及2022年1-11月订单分布情况基本一致，不存在12月份单笔订单的销售数量异常高于其他月份的情形；2022年12月确认收入的订单交付情况、采购订单至发货时间间隔的分布情况与2022年1-11月基本一致。

## 5、公司疫苗销售季节性与百克生物对比情况

## (1) 销售收入季节性情况

2020-2022年度，公司水痘疫苗销售收入按季节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2,752.44	9.45	2,890.63	13.45	1,378.28	11.48
第二季度	7,245.79	24.87	3,385.70	15.75	1,335.85	11.13
第三季度	8,719.69	29.93	4,566.64	21.24	2,132.18	17.76

第四季度	10,417.98	35.76	10,653.43	49.56	7,159.92	59.64
合计	29,135.91	100.00	21,496.40	100.00	12,006.23	100.00

2020-2022 年度，同为销售水痘疫苗的百克生物水痘疫苗收入/营业收入/主营业务营业收入按季度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第一季度	13,780.05	12.86	24,725.24	20.57	19,885.61	13.81
第二季度	30,311.50	28.29	33,505.80	27.87	40,054.93	27.82
第三季度	42,479.85	39.65	36,290.52	30.19	48,261.33	33.51
第四季度	20,573.20	19.20	25,681.09	21.36	35,797.71	24.86
合计	107,144.60	100.00	120,202.66	100.00	143,999.58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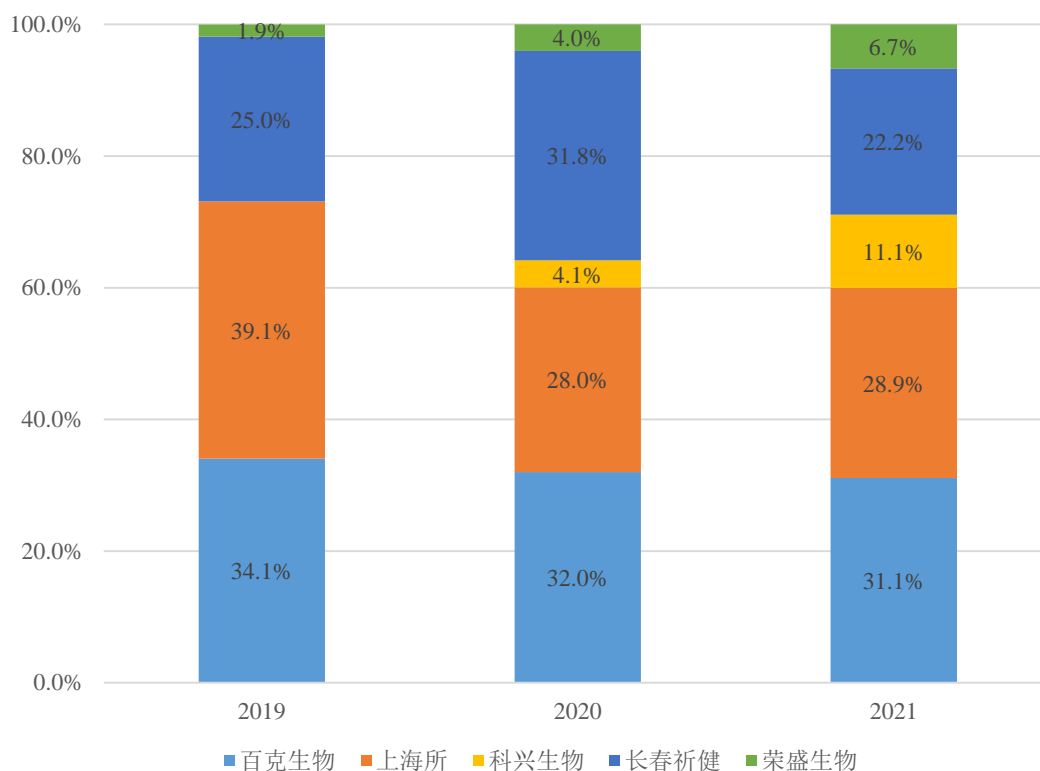
注 1：数据来源为百克生物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

注 2：由于百克生物未单独披露 2020 年下半年至 2022 年度水痘疫苗销售收入季节性情况，因此本表使用其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情况作为对比数据。其中，2020 年度为主营业务收入，数据来源为其招股说明书；2021 年-2022 年数据为营业收入（其未披露主营业务收入数据），数据来源为其定期报告。

## （2）水痘疫苗市场占有率对比情况

2019-2021 年度，国内水痘疫苗市场占有率（批签发量）对比情况如下：

2019-2021 年我国水痘疫苗市场竞争格局（批签发量）



数据来源：中检院、中泰证券

由上图可知，百克生物 2019-2021 年度水痘疫苗市场占有率区间为 31.1%-34.1%，较为稳定，而公司水痘疫苗生产工艺日臻成熟并从 ROUX 瓶工艺改进至细胞工厂工艺，公司水痘疫苗产量逐年快速上升，导致市占率不断提升，自 2019 年度 1.9% 上升为 2021 年度 6.7%。

### （3）销售收入季节性对比情况

#### ① 2020-2021 年度

百克生物水痘疫苗产品于 2008 年即已上市销售，上市时间较早。根据其招股说明书披露，百克生物具备 1,000 万支/年的水痘疫苗产能，其生产和销售较为稳定，水痘疫苗销售总体呈现第一季度较低而第二、三、四季度较高的特点。

报告期内，公司水痘疫苗产能处于爬坡阶段，2020 年及 2021 年前三季度公司水痘疫苗产量及批签发量整体处于较低水平，制约了公司销售活动的开展。由于 2020 年和 2021 年水痘疫苗主要于四季度批签发上市，因此水痘疫苗销售呈现出一定的季节性特点，系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决定，上述期间与百克生物销售季节性不具有可比性。

#### ② 2022 年度

2022 年度，公司与百克生物销售收入季节性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荣盛生物		百克生物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第一季度	2,752.44	9.45	13,780.05	12.86
第二季度	7,245.79	24.87	30,311.50	28.29
第三季度	8,719.69	29.93	42,479.85	39.65
第四季度	10,417.98	35.76	20,573.20	19.20
合计	29,135.91	100.00	107,144.60	100.00

注：数据来源为百克生物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本表百克生物销售收入数据为营业收入数据，包括水痘疫苗、鼻喷流感疫苗及其他收入。

2022 年度，公司与百克生物第一至三季度销售收入季节性分布情况较为接近，而第四季度占比情况有所差异。根据百克生物 2022 年年度报告，“第四季度，因外部环境变化，终端疫苗接种存在一定困难。公司水痘疫苗和鼻喷流感疫苗的接种受到较大影响，特别是流感疫苗为季节性产品，销售时间主要为每年的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及次年第一季度，且鼻喷流感疫苗适用人群为 3-17 岁，

受到的影响更为突出，在接种季未能有效销售及接种，造成第四季度营业总收入同比有一定程度下滑”，其第四季度收入下滑主要系受流感疫苗的影响。而公司根据自身销售策略及市场竞争和需求情况，第四季度实现的疫苗销售收入占比较高，虽与百克生物季节性存在一定差异，但总体而言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属合理情况。

2022 年度，公司水痘疫苗销售收入与上年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第一季度	2,752.44	9.45	2,890.63	13.45
第二季度	7,245.79	24.87	3,385.70	15.75
第三季度	8,719.69	29.93	4,566.64	21.24
第四季度	10,417.98	35.76	10,653.43	49.56
合计	29,135.91	100.00	21,496.40	100.00

2022 年一季度，受元旦、春节影响公司疫苗销售收入较低，与 2021 年第一季度基本一致；2022 年二、三季度水痘疫苗销售收入随产量、库存量的保障均较去年同期大幅增长；2022 年第四季度公司水痘疫苗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小幅下降，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去年同期下降 13.80 个百分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二) 结合各期末月份销售剧增对报告期业绩的影响，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各期末突击确认销售以满足上市条件的情形

公司 2020 年 12 月、2021 年 12 月和 2022 年 12 月当月疫苗销售收入较高且随后月份收入下降均具有合理原因。公司疫苗客户数量较多、客户集中度较为分散，公司对于疾控中心下订单或招标采购以及疫苗配送时点也不具有主动选择权，水痘疫苗销售均取得疾控中心签收的物流单据。报告期内公司疫苗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公司不存在各期末突击确认销售以满足上市条件的情形。

2021 年 1-11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531.55 万元；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6,198.73 万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二)项所规定的上市标准：“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2019 年-2021 年 11 月，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25.53%；2019-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45.38%，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中“最近三年营

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20%”的要求。

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3,837.42 万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二）项所规定的上市标准：“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以 2020-2022 年作为报告期，2020-2022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42.00%，公司持续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中“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20%”的要求。

## 二、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疫苗生产、销售负责人，了解公司水痘疫苗生产、批签发、销售流程；

2、访谈主要疾控中心客户并取得部分疾控中心出具的说明，了解其水痘疫苗的采购频率；

3、取得发行人水痘疫苗批签发明细和进销存明细表，复核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水痘疫苗中检院批签发记录，分析发行人产量与批签发量的匹配关系、批签发送检的考量因素；

4、取得发行人水痘疫苗销售明细，分析各期末月份及随后月份水痘疫苗销售收入变动、采购订单规模及交付情况的合理性；

5、查阅年报、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对比分析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情况；

6、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资产负债表日前后一个月内的疫苗销售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核查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资产负债表日前一个月核查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资产负债表日后一个月核查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7、对比分析 2022 年度水痘销售收入与去年同期变化情况及变动原因。

### （二）核查意见

1、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多个期末月份水痘疫苗销售大幅增长、随后月份销售迅速回落，主要是由于以下因素所致，具有合理性：（1）报告期内发行人水痘疫苗工艺不断改进及产能处于爬坡阶段导致 2020 年和 2021 年水痘疫苗主要于三季度和四季度批签发上市；（2）新增免疫规划疫苗销售；（3）疾控中心采购受春节假期、物流、四季度水痘疫情高发期影响；

2、报告期内，发行人疫苗收入真实、准确，不存在于各期末突击确认销售以满足上市条件的情形。

## 问题 2

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内主要推广服务商是否存在受同一控制却分别列示的情形；（2）说明推广服务费用与推广服务业绩、相关客户回款是否直接挂钩，发行人在各期末月份销售剧增是否与各主要推广服务商的推广活动直接相关，发行人是否对该等主要推广服务商构成重大依赖，发行人是否与主要推广服务商、终端客户存在未经披露的利益输送情形；（3）结合客户分布、各地受疫情影响下实施推广活动的可操作性，分析报告期推广活动频次的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回复】

#### 一、发行人说明

##### （一）报告期内主要推广服务商是否存在受同一控制却分别列示的情形

公司报告期各期前十大推广服务商合计 14 家，其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经营情况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	经营情况	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1	成都亿苗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7-11-23	300 万元人民币	四川省	存续	-
2	重庆曲臻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6-08-04	100 万元人民币	重庆市	存续	-
3	贵州聚乾安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7-07-21	200 万元人民币	贵州省	存续	-
4	合肥亿苗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6-08-15	112 万元人民币	安徽省	存续	-
5	河南同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6-07-11	100 万元人民币	河南省	存续	-
6	郑州三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16-06-14	100 万元人民币	河南省	存续	-
7	南宁硕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0-04-19	200 万元人民币	广西壮族自治区	存续	-
8	济南捷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16-05-10	30 万元人民币	山东省	存续	-
9	山东沃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7-11-22	300 万元人民币	山东省	存续	实际控制人为父子关系
10	沃润（深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6-12-29	1000 万元人民币	广东省	存续	
11	深圳市复兴健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8-12-19	500 万元人民币	广东省	存续	-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	经营情况	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12	西安海泰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18-10-18	2,000 万元人民币	陕西省	存续	-
13	长沙康益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9-12-24	100 万元人民币	湖南省	存续	-
14	湖南诚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0-06-10	500 万元人民币	湖南省	存续	-

1、山东沃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沃润（深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复兴健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沃润（深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沃润”）、山东沃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沃润”）、深圳市复兴健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兴健康”）的访谈及出具的确认文件，结合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公开信息查询，山东沃润、深圳沃润与复兴健康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成立时间	经营情况	主要股东
山东沃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7-11-22	存续	润蒙（济南）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9%，临沂市泛美星空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1%；其中，王晨担任润蒙（济南）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沃润（深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6-12-29	存续	中润科技投资发展（深圳）有限公司持有深圳沃润 100% 股份，中润科技投资发展（深圳）有限公司由王文华和费晓斌分别持股 55% 和 45%
深圳市复兴健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8-12-19	存续	龙辉均，15%；金纳科技投资发展（深圳）有限公司，85%；其中高磊持有金纳科技投资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99% 的股份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王文华系深圳沃润实际控制人，王晨系山东沃润实际控制人。深圳沃润实际控制人王文华与山东沃润实际控制人王晨为父子关系，经深圳沃润与山东沃润确认，两家公司办公地址、主要服务区域、主要管理层及核心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重合，且各自独立经营、管理及决策，不存在同一控制关系，无需合并列示。

复兴健康系高磊实际控制的企业。复兴健康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总经理高磊曾任深圳沃润执行董事、总经理，复兴健康持股 15% 的监事龙辉均曾任深圳沃润监事，两人于 2019 年 3 月辞任。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复兴健康与深圳沃润不属于关联方，且不存在同一控制关系，无需合并列示。

除上述情形外，根据报告期内主要推广服务商的访谈确认及公开查询信息，

公司其他主要推广服务商之间不存在同一控制关系，不存在需要合并列示的情形。

考虑到公司部分上述主要推广服务商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若出于谨慎性考虑，将具有关联关系的推广服务商以合并口径模拟计算，报告期各期公司前十大推广服务商及推广服务费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推广服务商名称	推广服务费	占当期推广服务费的比 例	
2022 年度	1	沃润（深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沃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853.03	27.20%	
	2	郑州三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788.23	7.52%	
	3	深圳市复兴健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65.71	7.30%	
	4	合肥亿苗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67.14	5.41%	
	5	河南同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62.77	5.37%	
	6	湖南诚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17.76	3.98%	
	7	重庆曲臻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71.11	3.54%	
	8	长沙市康益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58.92	3.42%	
	9	贵州聚乾安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35.03	3.19%	
	10	成都荣瑞信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24.02	3.09%	
			合计（模拟计算）	7,343.71	70.02%
			合计（已披露）	7,019.69	66.94%
2021 年度	1	沃润（深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沃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747.50	23.63%	
	2	郑州三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543.87	7.35%	
	3	深圳市复兴健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40.76	7.31%	
	4	河南同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1.16	6.78%	
	5	合肥亿苗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6.15	4.14%	
	6	长沙康益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2.37	4.09%	
	7	重庆曲臻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99.13	4.04%	
	8	成都亿苗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60.76	3.53%	
	9	山西中生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康之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sup>注1</sup>	239.42	3.24%	
	10	济南捷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25.59	3.05%	
			合计（模拟计算）	4,966.69	67.15%
			合计（已披露）	4,727.27	63.91%
2020 年度	1	沃润（深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沃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10.10	12.90%	
	2	郑州三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73.12	5.77%	
	3	济南捷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52.49	5.34%	

4	长沙康益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30.88	4.88%
5	河南同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21.28	4.68%
6	合肥亿苗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9.13	4.42%
7	南宁硕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81.44	3.84%
8	山西中生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康之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sup>注1</sup>	179.09	3.79%
9	西安海泰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69.03	3.57%
10	贵州聚乾安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63.70	3.46%
合计（模拟计算）		<b>2,490.26</b>	<b>52.64%</b>
合计（已披露）		<b>2,311.16</b>	<b>48.85%</b>

注1：根据山西中生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安徽康之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访谈确认，两家公司各自独立经营、管理及决策，不存在同一控制关系，无需合并列示；但山西中生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德和与安徽康之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朝晖为父子关系，因此基于谨慎性原则以合并口径模拟计算。

由上表可知，模拟计算前后公司前十大推广服务商的推广服务费占比不存在重大变动。

（二）说明推广服务费用与推广服务业绩、相关客户回款是否直接挂钩，发行人在各期末月份销售剧增是否与各主要推广服务商的推广活动直接相关，发行人是否对该等主要推广服务商构成重大依赖，发行人是否与主要推广服务商、终端客户存在未经披露的利益输送情形

1、推广服务费用与推广服务业绩、相关客户回款是否直接挂钩，发行人在各期末月份销售剧增是否与各主要推广服务商的推广活动直接相关

（1）推广服务概况和费用结算情况

公司聘请专业推广服务商开展客户拜访服务、会议服务、信息收集服务等市场推广活动。公司要求推广服务商需具备完成服务区域内产品宣传、推广服务、咨询、调研等能力，并有相适应的注册资本及良好的社会信誉。

根据公司制定的营销中心内部控制制度、与推广服务商签署的《推广服务商服务协议》，公司与推广服务商约定推广服务费用的结算方式为在推广服务商依据公司提供的产品资料进行推广服务的基础上，根据每月推广活动的开展情况，于次月向公司提供《推广服务阶段性执行总结》及相关证明材料。基于公司制定的推广服务费用支付标准，经公司销售经理、运营支持部、销售负责人和财务部审核后，公司确认相应月份的推广服务费。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推广服务费用支付标准，具体如下：

项目	推广活动类型	费用标准
会议服务	科室会议	1,000 元/人/场
	学术沙龙	2,000 元/人/场
	大型学术会议	区县级：800 元/人/场； 市级：1,000 元/人/场； 省级：1,500 元/人/场； 专业性会议、协会会议：1,500 元/人/场
	其他推广会议	依合同约定，按实际发生费用计算
客户拜访服务	学术拜访	400 元/次
	专家拜访	600 元/次
	经理拜访或协同	800 元/次
信息收集服务	信息收集	50 元/条
	市场调研	依合同约定，按实际发生费用计算

报告期内，推广服务商按照推广服务合同实际履行相关服务，公司按照与推广服务商约定的费用标准与其确认结算推广服务费用。

### （2）公司订单获取方式

公司水痘疫苗订单一般通过疾控中心在各省交易平台下订单或者中标省市免疫规划招投标的方式获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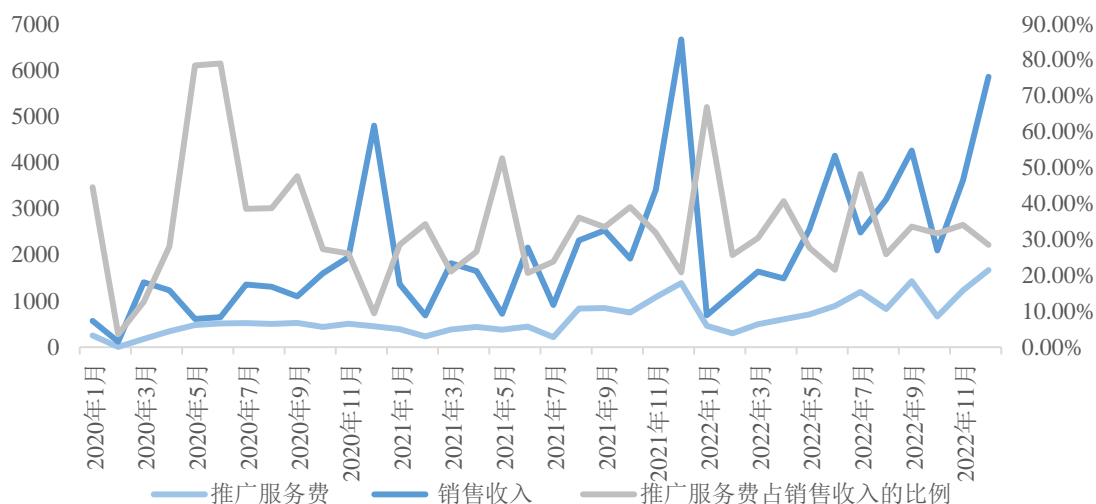
公司水痘疫苗订单获取情况详见本回复之“问题 1、（一）、1、（1）水痘疫苗采购系疾控中心自主下订单或招标采购，公司不具有主动选择权”。

### （3）公司销售收入、推广服务费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制定的年度销售计划，结合过往推广服务费投入及行业可比情况等因素确定年度推广服务费用计划，并要求推广服务商按照推广服务合同开展推广服务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各月销售收入、推广服务费及占比情况如下：

2020年1月-2022年12月公司销售收入、推广服务费及占比情况



由上图可知，公司各月销售收入、推广服务费及占比不存在线性关系。

综上所述，公司推广服务费依据推广活动次数和支付标准结算、公司水痘疫苗相关订单通过疾控中心在各省交易平台下订单或者中标省市免疫规划招投标的方式获取、各月销售收入和推广服务费不存在线性关系，公司推广服务费用与推广服务业绩、相关客户回款不直接挂钩，公司在各期末月份销售增加与各主要推广服务商的推广活动不直接相关。

## 2、发行人是否对主要推广服务商构成重大依赖

### (1) 公司持续优选推广服务能力更强的推广服务商

公司在推广服务商的合作关系中处于优势地位，公司能够根据推广效果选择推广服务能力更强的推广服务商，报告期内公司每年均有一定数量的推广服务商更替。

报告期各期，公司聘请的推广服务商数量、新增及退出的推广服务商数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发生交易推广服务商数量（个）	52	50	68
推广服务商数量变动比例	4.00%	-26.47%	-16.05%
其中：新增推广服务商（个）	25	8	22
退出推广服务商（个）	23	26	35

公司一般按照省份选择各个区域的疫苗推广服务商，根据各省份的市场容量、竞争格局、销售规划等在每个省份通常选择 1-4 家推广服务商。公司选择推广服务商考量的因素主要包括推广服务商的推广覆盖区域、推广的品种数量、推广服

务效果、团队规模、行业口碑等。每年度公司会根据推广服务商的推广效果情况进行考核，对于推广能力较弱、相应区域推广效果不及预期的推广服务商，公司一般会缩减其推广服务区域或者取消与其合作关系并选择推广服务能力更强的推广服务商。目前，目前国内水痘疫苗仅有上海所、百克生物、长春祈健、荣盛生物、科兴生物等 5 家供应商，而各地开展推广服务活动的推广服务商数量较多，公司在与推广服务商的合作中处于优势地位。

## (2) 同行业可比公司推广服务商集中程度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推广服务商推广服务费占整体推广服务费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百克生物	未披露	未披露	40.90%
欧林生物	未披露	未披露	47.31%
金迪克	未披露	未披露	51.06%
康华生物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万泰生物	未披露	26.99%	未披露
<b>可比公司占比范围</b>	<b>26.99%-51.06%</b>		
荣盛生物	<b>47.43%</b>	45.06%	29.73%

注：数据来源为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问询回复等；百克生物、欧林生物 2020 年数据采用 2020 年 1-6 月数据。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可比公司由于经营战略、销售策略不同，其前五大推广服务商集中程度不同。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推广服务商推广服务费占比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区间内，符合行业一般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对主要推广服务商不构成重大依赖。

### 3、发行人是否与主要推广服务商、终端客户存在未经披露的利益输送情形

#### (1) 公司与主要推广服务商、终端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

经查询公司主要推广服务商和主要客户天眼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访谈主要推广服务商和部分疾控中心客户，查阅公司主要推广服务商出具的《关于与荣盛生物无关联关系的声明》，查阅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主要关联方资金流水，公司主要推广服务商、客户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它未经披露的利益输送情形。

#### (2) 公司推广服务费用支付标准符合行业一般情况

## ①公司推广服务费用支付标准

公司推广服务费用支付标准详见本问题之“(二)、1、推广服务费用与推广服务业绩、相关客户回款是否不直接挂钩”。

## ②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同推广活动费用支付标准

## A.百克生物

根据百克生物 2021 年 4 月 2 日披露的《关于审核问询函之第二轮回复报告》，2017 年度至 2020 年 1-6 月百克生物推广服务费用支付标准如下：

项目	支付标准
学术拜访	1,000 元/次
商务拜访	200 元/次-300 元/次
微型科室会（3-5 人）	5,000 元/次
小型科室会（10-20 人）	10,000 元/次
学术推广沙龙（20-40 人）	20,000 元/次
大型会议（40 人以上）	500 元/人次
信息、市场调研	50 元/条
区域分析报告	根据调研报告市场价值，确定报告金额
分析报告	

## B.金迪克

根据金迪克 2021 年 6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报告》，2017 年度-2020 年度金迪克推广服务费用支付标准如下：

序号	服务类型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1	市场调研服务活动	产品上市前调研及各地采购、招标采购政策调研	产品上市前，收集产品及相关竞品在指定地区市场的覆盖及竞争状况信息、竞品分析，市场容量分析，以及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区域基本情况、区域人口及结构分析、区域行业政策及变化、区域疾控中心分布及接种规模、疫苗接种的时间特性、主要竞争产品数量与销量等相关信息，并按照公司要求将市场调研的各项数据形成报告如实地提供给公司	15-20 万元/次
2		产品上市后市场信息收集	产品上市后，对公司产品及相关竞品在指定地区市场的接种情况、覆盖及竞争状况、竞品信息实时收集及更新	200-800 元/次
3		月度市场跟踪	产品上市后，对特定区域市场情况进行定期跟踪，了解市场需求动态变化，产品销售情况及安全信息等，并形成报告如实地提供给公司	3-8 万元/次，以区、县为单位，根据业务

				实际需求。每月最多1次
4	宣传及推广活动	学术推广会议	在目标市场通过科室会议、学术推广沙龙等方式对疾控中心或接种点人员开展预防教育，了解疫苗产品的优势及安全使用程序，提高品牌知名度	1,000-2,000元/人/场
5		客户拜访	通过拜访各县级疾控中心和接种点了解用户需求及对产品的反馈信息，建立客户渠道、拓展市场	800-1,000元/次
6		产品资料陈列及展示	在接种点通过易拉宝、宣传手册等展览展示方式进行产品宣传，便于向医护人员及患者进行宣传教育	1,000-5,000元/次

### C. 康华生物

根据康华生物 2019 年 5 月 10 日披露的《招股说明书》，2016 年度-2018 年度康华生物推广服务费用支付标准如下：

费用形式		标准
信息调研费用	信息收集费	50 元/条有效反馈
	市场调研费	依合同约定，按实际发生费用计算
拜访推介费	学术拜访费	100 元/每次
	专家拜访费	300 元/每次
	经理协访费	500 元/每次
学术研讨费	科室会	2,000-5,000 元/场
	学术沙龙、讨论费	5,000-10,000 元/场
会议、会展承办费	学术会议	依合同约定，按实际发生费用计算
	其他推广会议	依合同约定，按实际发生费用计算
	医学教育	依合同约定，按实际发生费用计算
市场活动费		依合同约定，按实际发生费用计算

注：万泰生物、欧林生物未披露推广服务费用支付标准。

由上表可知，公司推广服务费用支付标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相关费用支付标准具备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与主要推广服务商、终端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不存在异常流入主要推广服务商的费用，不存在未经披露的利益输送情形。

### （三）结合客户分布、各地受疫情影响下实施推广活动的可操作性，分析报告期推广活动频次的合理性

#### 1、结合客户分布情况，公司推广服务商实施推广活动频次的合理性分析

公司主要销售的省份集中在广东、河南、山东、安徽、湖南、广西和浙江等省份，报告期公司前五大销售省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			
序号	省份	收入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1	广东	6,315.40	19.03%
2	山东	4,886.03	14.72%
3	河南	3,701.18	11.15%
4	安徽	2,433.04	7.33%
5	湖南	2,142.83	6.46%
合计		19,478.48	58.69%
2021 年			
序号	省份	收入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1	广东	6,839.23	26.15%
2	河南	3,114.57	11.91%
3	山东	2,799.07	10.70%
4	湖南	1,494.99	5.72%
5	安徽	1,350.44	5.16%
合计		15,598.30	59.65%
2020 年			
序号	省份	收入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1	广东	2,366.62	14.16%
2	河南	1,667.77	9.98%
3	山东	1,540.09	9.21%
4	广西	1,158.91	6.93%
5	湖南	979.60	5.86%
合计		7,713.00	46.15%

根据 2022 年 7 月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的《2021 年我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我国共有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376 个（其中：省级 31 个、市（地）级 410 个、县（区、县级市）级 2,755 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36,160 个，乡镇卫生院 34,943 个，妇幼保健机构 3,032 个。报告期内，公司疾控中心客户数量覆盖全国 29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合计 1,237 家疾控中心，占 2022 年全国疾控中心的比例 36.64%。

全国各级疾控中心客户数量较多且分散，各地疾控中心所属区域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和妇幼保健机构等接种点承担了水痘疫苗接种的主要工作，故各级疾控中心和疫苗接种点是公司推广服务商开展推广服务活动的主要对象。公司主要省份的主要推广活动发生次数情况如下：

省份	拜访服务发生次数（次）	会议活动服务发生次数（次）
----	-------------	---------------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广东	<b>32,918</b>	36,394	11,689	<b>164</b>	143	64
山东	<b>28,108</b>	15,778	10,427	<b>584</b>	47	11
河南	<b>27,165</b>	21,030	14,055	<b>283</b>	71	16
安徽	<b>12,755</b>	7,357	5,493	<b>163</b>	41	22
湖南	<b>16,719</b>	11,348	7,239	<b>36</b>	21	6
广西	<b>6,156</b>	2,903	5,546	<b>76</b>	38	33
浙江	<b>1,902</b>	432	2,291	<b>2</b>	1	-
江西	<b>4,981</b>	4,161	3,686	<b>34</b>	30	11

以上表广东省 2021 年情况为例，2021 年度广东省共发生拜访服务 36,394 次。从推广服务拜访对象来看，根据《2021 年广东省卫生健康统计年鉴》，广东省下辖疾控中心 142 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2,736 个、乡镇卫生院 1,173 个、妇幼保健机构 130 个等医疗卫生机构，广东省可开展推广活动的对象较多。从推广服务人均拜访频次来看，2021 年，公司广东省推广服务商业务人员约为 150 人，人均年度拜访服务约 240 次。通常情况下，推广服务商业务人员每天可拜访 1-4 个拜访对象，以全年 250 个工作日测算，上述人均年度拜访服务频次合理。综上，公司在广东省 2021 年拜访服务活动发生次数具有合理性。

公司推广服务商拜访和会议服务系根据公司年度销售计划等因素确定，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广东、河南、山东、安徽、河南等区域的市场推广服务，相应区域拜访、会议等服务次数增加，具有合理性。

## 2、结合各地疫情，公司推广服务商实施推广活动的可操作性

2020 年新冠疫情爆发以来，全国范围疫情和区域性疫情对公司推广服务商推广活动的开展造成了不同程度的影响。

### （1）全国范围的新冠疫情影响对实施推广活动的影响

2020 年年初全国范围爆发新冠疫情，自 1 月 23 日武汉封城后，2020 年 2 月全国大部分地区均进行了不同程度的封控，全国性的商务活动受到了较大的影响。各级疾控中心和接种点等推广活动的开展对象减少了非医疗需求的人员流动，以避免新冠疫情传播的风险；加之推广服务商业务人员受到不同程度的封控影响，难以外出开展推广服务活动，因此对公司推广服务商推广活动的开展造成了较大影响。

受上述全国范围新冠疫情影响，2020年2月，公司推广服务商仅发生拜访服务74次，占全年拜访服务的比例为0.08%，显著低于全年其他月份拜访次数，具有合理性。

2020年3月新冠疫情逐步得到控制，除湖北等少数省份仍受新冠疫情影响较为严重以外，公司推广服务商推广服务活动逐步恢复，开展拜访服务3,850次。

综上所述，全国范围内的新冠疫情对公司推广服务商推广活动的开展造成了较大影响，使得2020年2月的推广活动次数显著低于全年其他月份拜访次数，具有合理性。

## （2）区域范围的新冠疫情影响对实施推广活动的影响

根据对主要推广服务商的访谈了解，若推广服务商业务人员或拜访对象受疫情影响处于封控状态，则无法开展推广活动；在省内无疫情或影响较小的区域推广活动正常开展。

报告期内，部分区域范围影响较大的新冠疫情对推广活动的影响如下：

序号	省份	城市	疫情信息	受疫情影响地区的推广活动情况		相应省份的推广活动情况	
				疫情影响期间	受疫情影响的邻近月份	对应期间	全年度
1	河南	郑州	2021年7月31日-8月28日，加强区域管控、开展全员核酸检测	郑州发生拜访活动25次，推广服务费用1.04万元	2021年7月，郑州发生拜访活动11次，发生推广服务费0.48万元； 2021年9月，郑州发生拜访活动71次，发生推广服务费2.84万元。	2021年8月，河南省发生拜访活动3,104次、会议活动2次；发生推广服务费136.56万元	2021年，河南省全年发生拜访活动21,030次、会议活动71次，发生推广服务费1,050.28万元
2	陕西	西安	2021年12月23日-2022年1月24日，全市小区(村)、单位实行封闭管理	西安无推广活动发生、无推广服务费用	2021年11月，西安发生拜访活动81次，发生推广服务费3.34万元； 2022年2月，西安发生拜访活动4次，发生推广服务费0.20万元。	2021年12月至2022年1月，陕西省发生拜访活动409次；发生推广服务费16.96万元	2022年，陕西省全年发生拜访活动 <b>2,932</b> 次，发生推广服务费 <b>136.25</b> 万元
3	广西	百色	2022年2月7日-21日，全域不进不出	百色无推广活动发生、无推广服务费用	2022年1月，百色发生拜访活动11次，发生推广服务费0.44万元； 2022年3月，百色发生拜访活动11次，发生推广服务费0.44万元。	2022年2月，广西省发生拜访活动200次、会议活动3次；发生推广服务费10.18万元	2022年，广西省全年发生拜访活动 <b>6,156</b> 次、会议活动 <b>76</b> 次，发生推广服务费 <b>393.21</b> 万元
4	广东	深圳	2022年3月14日-20日，地铁停运，停止一切非必要流动、活动	深圳无推广活动发生、无推广服务费用	2022年2月，深圳发生拜访活动80次、会议活动1次，发生推广服务费5.54万元； 2022年4月，深圳发生拜访活动362次、会议活动1次，发生推广服务费16.90万元。	2022年3月，广东省发生拜访活动2,174次、会议活动10次；发生推广服务费129.98万元	2022年，广东省全年发生拜访活动 <b>32,918</b> 次、会议活动 <b>164</b> 次，发生推广服务费 <b>1,992.46</b> 万元
5	湖南	邵阳	2022年4月19-27日，城区临时管控	邵阳无推广活动发生、无推广服务费用	2022年3月，邵阳发生拜访活动5次，发生推广服务费0.32万元； 2022年5月，邵阳发生拜访活动6次，发生推广服务费0.44万元。	2022年4月，湖南省发生拜访活动513次；发生推广服务费22.00万元	2022年，湖南省全年发生拜访活动 <b>16,719</b> 次、会议活动 <b>36</b> 次，发生推广服务费 <b>776.68</b> 万元

注：疫情信息主要来源为各地新冠疫情防控指挥部、指挥小组、地方人民政府官方网站

由上表可知，区域范围影响较大的新冠疫情对公司在相关地区的推广活动开展产生了一定的影响，相关月份受疫情影响的地区实施推广服务活动数量较少。由于推广活动的开展对象较为分散，在相关省份无疫情的区域，相关推广服务商仍能在其他不受疫情影响的区域开展推广活动，实施推广活动具有可操作性。

### 3、公司主要推广服务商发生推广活动次数和人均频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推广服务商开展会议服务、客户拜访服务、信息收集服务等三类主要推广服务活动，报告期各期，公司前十大推广服务商合计发生推广活动次数和人均频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次、人

推广活动类型	项目	2022年	2021年度	2020年度
	推广服务商业务人员数量	522	339	216
会议服务	数量	1,168	288	82
	人均次数 <sup>注1</sup>	2.24	0.85	0.38
拜访服务	数量	128,728	93,953	50,220
	人均次数 <sup>注1</sup>	246.61	277.15	232.50
信息收集服务	数量	33,680	25,384	14,677
	人均次数 <sup>注1</sup>	64.52	74.88	67.95

注1：推广活动人均次数=推广活动数量/推广服务商业务人员数量；

注2：截至2023年3月31日/合作期结束，报告期各期前十大推广服务商（合计14家）员工数量合计674人，部分推广服务商员工数量与天眼查等公开渠道查询社保缴纳人数存在差异，主要系由于存在第三方代缴或自愿放弃缴纳、人员流动等原因。

注3：同行业可比公司百克生物、万泰生物、康华生物、金迪克和欧林生物等未披露推广活动频次情况。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推广服务商人均年度拜访服务在232.50次至277.15次之间，通常情况下，推广服务商业务人员每天可拜访1-4个拜访对象，以全年250个工作日测算，上述人均年度拜访服务频次合理。

综上所述，报告期公司推广服务商实施推广活动的频次具有合理性。

## 二、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主要推广服务商进行访谈并取得其出具的确认文件，了解其市场推广服务提供情况、与发行人其他推广服务商是否系关联方或同一控制下关系；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公开信息，了解发行人主要推广服务商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经营情况、股权结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等情况；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推广服务费费用明细表，核查发行人推广服务商新增、退出及费用发生情况，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推广服务商提供的推广活动次数和发生费用；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疫苗营销中心内部控制制度》、《试剂营销中心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发行人与推广服务商签订的推广服务合同，了解发行人推广服务活动费用支付标准，查询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推广服务活动费用支付标准；

4、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公司主要推广服务商，了解公司疫苗销售过程；取得公司主要的疫苗销售订单，核查销售订单的主要内容；

5、取得推广服务商出具的《推广服务商廉洁保证书》；

6、抽查推广服务商提供的《推广服务阶段性执行总结》、拜访记录及照片、会议通知、签到表、会议总结、会议现场照片、调研报告、信息总结表及库存信息表等单据，复核推广服务费确认金额的准确性以及推广服务相关材料的合理性；复核的推广服务商相关材料涉及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已复核金额	8,412.42	5,975.97	3,810.87
推广服务费总金额	10,487.29	7,396.97	4,730.83
核查比例	80.22%	80.79%	80.55%

7、对发行人主要推广服务商进行走访，其中已走访的推广服务商占报告期公司推广服务费的比例分别为 **77.41%**、**79.67%**和 **74.60%**，保荐机构取得其花名册、社保缴纳记录、主要推广服务人员简历等资料，了解发行人与推广服务商合作的原因及背景、推广服务具体类型及金额情况，核实相关推广服务商是否具备相应的推广服务能力；了解推广服务商为同行业其他公司服务的情况；取得推广服务商出具的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8、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走访，其中已走访的疫苗客户占报告期内公司疫苗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03%**、**36.36%**和 **32.59%**；已走访的体外诊断试剂客户占报告期内公司体外诊断试剂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02%**、**52.98%**和 **53.67%**，保荐机构取得了《关于与荣盛生物无关联关系的声明》，确认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持股的情况；

9、查询各地疫情情况、防控政策等公开信息，分析相关地区推广活动开展  
的合理性。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推广服务商成都亿苗圈与成都荣瑞信达存在同一控制下的情形，  
但其为公司提供市场推广服务的期间不同，不涉及合并列示；除前述情形外，报  
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主要推广服务商未合并列示的情形；

2、发行人推广服务费与推广服务业绩、相关客户回款不直接挂钩；发行人  
在各期末月份销售增加与主要推广服务商的推广活动不直接相关；发行人对主要  
推广服务商不构成重大依赖；发行人与主要推广服务商、终端客户不存在未经披  
露的利益输送情形；

3、发行人报告期推广活动频次具备合理性。

## **保荐机构的总体意见**

对本回复材料中的发行人回复（包括补充披露和说明的事项），本保荐机构均已进行核查，确认并保证其真实，完整，准确。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荣盛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荣盛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科创板上市委员会意见落实函回复》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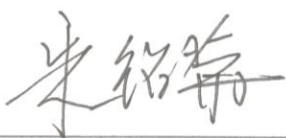
上海荣盛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日

##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上海荣盛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科创板上市委员会意见落实函回复》的全部内容，确认回复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董事长：



朱绍荣

上海荣盛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荣盛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科创板上市委员会意见落实函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付有开

付有开

李泽业

李泽业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6月1日

##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上海荣盛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科创板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回复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长：

  
黄炎勋

2023年6月1日